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35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告 林明昌

潘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7,1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1,333元部分，被告林明昌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、被告潘志豪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暨其中新臺幣235,77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2,000元，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7,11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3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  
02 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7,110元，及自起訴  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04 利息。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以被告竊取其所有之電纜線  
05 致其受有損害，應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擴張應受判  
06 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、112年1月16日，攜帶油  
09 壓剪等工具，侵入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旁原告公司  
10 ○○○○廠，將原告公司所有之抽水馬達設備中之電源接線  
11 箱部分破壞，並將電纜線共17條剪下取走，致抽水馬達設備  
12 喪失汲水能力。原告為回復設備之正常運作，不僅須修復遭  
13 竊部分，整段電纜線亦應一併施工，故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  
14 幣（下同）817,11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  
1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(一)  
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7,11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  
18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、被告林明昌、潘志豪則以：伊等去○○○○廠時，當地已遭  
20 他人破壞過，故原告不得請求伊等賠償其全部損害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、112年1月16日，攜帶  
23 油壓剪等工具，侵入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旁原告  
24 公司○○○○廠，將原告公司所有之抽水馬達設備中之電源  
25 接線箱部分破壞，並將電纜線共17條剪下取走之事實，業經  
26 本院分別以112年度原易字第\*\*號、112年度原訴字第\*\*\*號  
27 刑事判決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卷查核無訛，復為被  
28 告所不爭，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堪認定。

29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3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 
31 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
01 本文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上揭行為需支出修繕費用  
02 817,110元，有原告○○○○場配電線路改善工程施工配線  
03 圖、工程報價單、現場照片分別在卷可稽，自足採信。被告  
04 雖以前詞為辯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 
06 張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1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  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  
17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 
18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陳姿利